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时止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被吴伟君通过竞买号A5310以人民币101,45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竞得。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49,497,862	15.57%	15,580,000	31.48%	4.90%
合计	49,497,862	15.57%	15,580,000	31.48%	4.9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95,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95,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629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4,884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4,884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4,884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4,884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4,084	99.9966	1,300	0.00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16,394	99.9976	5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884	99.5116	500	0.488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084	98.7302	1,300	1.2698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1,884	99.5116	500	0.48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桂林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普瑞”)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桂林普瑞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桂林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4月26日

3、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龙水镇桥渡村委山头村013-026号一楼

4、法定代表人:赵野

5、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桂林普瑞100%股权。

8、桂林普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普瑞资产总额为1,344.99万元,负债总额为1,300.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67%,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300.1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44.8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1万元,利润总额44.84万元,净利润44.8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桂林普瑞资产总额为1,309.76万元,负债总额为1,250.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45%,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250.1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59.6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40万元,利润总额14.77万元,净利润1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桂林普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11.9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26,979.81万元的4.50%。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处阶段: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原告”)撤诉,撤诉案件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截至目前,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及经销商等主体发起的5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已有3起案件原告撤诉,另外2起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公司及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普源精电撤诉。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的《民事裁定书》。前述两个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北京普源均提出撤诉申请,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其中:

(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诉讼案件对应原告拥有的发明专利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562286.3),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对应原案件编号:4W115352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北京普源拥有的该发明专利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诉讼案件对应原告拥有的发明专利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对应原案件编号:4W115360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北京普源拥有的该发明专利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目前,公司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源所持有的5项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已有3项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另外2项专利二次无效宣告请求正在审理中。北京普源对公司及经销商等主体发起的5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已有3起案件原告撤诉,另外2起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6月2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香港)公司”)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HONG KONG JINGDU TRADING LIMITED15%、NEW STARTUP INVESTMENTS LIMITED15%及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公司”)10%,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里石(香港)公司25%的股权。

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13%的股权0元转让给哈富矿业公司,公司作为万里石(香港)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鉴于哈富矿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精沛先生控制的公司,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万里石(香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万里石(香港)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港币1,650.00万元增资至港币21,528.6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哈富矿业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万里石(香港)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969.65万元。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4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6月2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万里石(香港)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万里石(香港)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主要系万里石(香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万里石(香港)公司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香港)公司”)40%股权分别转让给HONG KONG JINGDU TRADING LIMITED15%、NEW STARTUP INVESTMENTS LIMITED15%及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公司”)10%,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里石(香港)公司25%的股权;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13%股权转让给哈富矿业公司;NURAKHMET YESSIMOV将其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20%股权分别转让给SPR NATURAL STONE CO., LIMITED 10%及海南睿智达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2、本次股权转让后,基于万里石(香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万里石(香港)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港币1,650.00万元增资至港币21,528.6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哈富矿业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万里石(香港)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969.65万元。

3、鉴于哈富矿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精沛先生控制的公司,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4)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5)成立日期:2019-06-03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WTJB9K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胡精沛先生持股100%。

2、哈富矿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897.90	49,936.68
负债总额	47,220.80	47,270.75
净资产	2,677.11	2,665.9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1.16	-11.17
净利润	-131.16	-11.1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哈富矿业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关联关系,故哈富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富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Wanli Stone (Hong Kong)Resources &Technolog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4日

(3)注册资本:1,650万元港币

(4)经营范围:项目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万里石(香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1,072.50	65%	412.50	25%
NURAKHMET YESSIMOV	330.00	20%	0	0%
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	13%	0	0%
LIVINGWATERCAPITALCO.,LIMITED	33.00	2%	33.00	2%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0	0%	379.50	23%
HONGKONGJINGDUTRADINGLIMITED	0	0%	247.50	15%
NEWSTARTUPINVESTMENTSLIMITED	0	0%	247.50	15%
SPR NATURAL STONE CO., LIMITED	0	0%	165.00	10%
海南睿智达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5.00	10%
合计	1,650.00	100%	1,650.00	100%

备注:其中NURAKHMET YESSIMOV将其持有万里石(香港)公司20%股权分别转让给SPR NATURAL STONE CO., LIMITED10%及海南睿智达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6)主要财务数据:万里石(香港)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设立,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40%股权转让给HONG KONG JINGDU TRADING LIMITED、NEW START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哈富矿业公司,因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且万里石(香港)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其持有万里石(香港)公司合计40%股权0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HONG KONG JINGDU TRADING LIMITED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HONG KONG JINGDU TRADING LIMITED

2、股权转让

(1)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15%的股权。

(2)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应的股东权益相应转移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乙方还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或/与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应股权的出资义务。

3、股份价格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港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5%股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为:双方完成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办理股权转让公证和工商变更登记等。

5、本协议的效力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NEW STARTUP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NEW STARTUP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权转让

(1)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15%的股权。

(2)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应的股东权益相应转移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乙方还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或/与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应股权的出资义务。

3、股份价格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港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5%股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为:双方完成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办理股权转让公证和工商变更登记等。

5、本协议的效力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以下简称甲方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2(以下简称甲方2):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1)甲方1向乙方转让甲方1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甲方2向乙方转让甲方2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3%的股权。

(2)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1、2对应的股东权益相应转移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乙方还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或/与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应股权的出资义务。

3、股份价格及支付

(1)经甲方1、乙方协商一致,甲方1以港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股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经甲方2、乙方协商一致,甲方2以港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3%股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为:各方完成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办理股权转让公证和工商变更登记等。

5、本协议的效力

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万里石(香港)公司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及表决权受委托完成后,公司拥有万里石(香港)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48%,仍实际控制万里石(香港)公司。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万里石(香港)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被其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哈富矿业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60元人民币(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及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因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且万里石(香港)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款为0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香港)公司”)40%股权分别转让给HONG KONG JINGDU TRADING LIMITED15%、NEW STARTUP INVESTMENTS LIMITED15%及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公司”)10%,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里石(香港)公司25%的股权;福建省淏煜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13%股权转让给哈富矿业公司;NURAKHMET YESSIMOV将其持有的万里石(香港)公司20%股权分别转让给SPR NATURAL STONE CO., LIMITED 10%及海南睿智达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2、本次股权转让后,